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6 月 2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3 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9	白电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6		2024/7/3	2024/7/4

- 调整前转股价格：9.0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92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一、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8.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8.8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2021 年 8 月 24 日，因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实现及激励对象陈智乐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2,751,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陈智乐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上述合计 2,757,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8.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 年 11 月 15 日，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 2020 年度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 11,582,157 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5、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6、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5 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白电转债发行之后，若本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0.0837 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_1 = P_0 - D$ 。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 为 9.00 元/股，每股派息 D 为 0.0837 元/股，因此计算出白电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1 为 8.9163 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后，价格为 8.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4 日（除息日）起生效。

“白电转债”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 年 7 月 4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